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404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謝若妍（原名謝凱童）

籍設臺中市○○區○○路0○○號（即法務部○○○○○○○○○○）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63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若妍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參年陸月；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謝若妍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及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

01 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  
02 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  
03 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  
04 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  
05 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  
06 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  
07 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  
08 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上開更定之應執行  
09 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  
10 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  
11 法（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  
12 判決意旨參照）。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  
13 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  
14 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  
15 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

### 16 三、經查：

17 (一)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  
18 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  
19 表在卷可稽。

20 (二)就受刑人經宣告多數有期徒刑部分，聲請人依受刑人之請  
21 求，聲請就如附表編號1至10、12至16所示不得易科罰金  
22 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如附表編號11、17所示不得  
23 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如附表編號18所示得易  
24 科罰金且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  
25 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  
26 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參；又受刑人所犯  
27 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  
28 之，並以本院為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29 院，故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定其應  
30 執行之有期徒刑，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另就受  
31 刑人經宣告多數罰金刑部分，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1所示

01 之罪，其判決確定日期為112年6月12日，且附表編號17、  
02 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係在上開確定日期之前，此部分符  
03 合併合處罰之規定，亦應准許。

04 (三)爰綜合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名、犯罪類型  
05 特性、侵害法益屬性、犯罪時間密接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  
06 度；並就有期徒刑部分，考量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外部  
07 界限之限制（即定應執行刑不得重於附表各編號所示各罪  
08 之宣告刑總和）、內部界限之拘束（即定應執行刑不得重  
09 於附表所示之各罪曾分別經法院定應執行刑加計其餘各罪  
10 所處刑期總和）及法定刑度上限之有期徒刑30年；參酌受  
11 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6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為  
12 附表編號6所示犯罪總和刑度之約百分之13.95（計算式：  
13  $30\text{月} \div 215\text{月} \doteq 0.1395$ ），以及如附表編號5曾經定應執行  
14 有期徒刑2年8月，為附表編號5所示犯罪總和刑度之約百  
15 分之76.19（計算式： $32\text{月} \div 42\text{月} \doteq 0.7619$ ），採取中間值  
16 給予刑罰折扣；再衡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  
17 度、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  
18 之必要性，暨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沒有意見等  
19 情狀，分別就有期徒刑、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20 示，且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第2  
22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4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羅文鴻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簡煜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9 附表：受刑人謝若妍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